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90,8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7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319.09 万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有能源	6004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强	董海
办公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电话	0398-5888908	0398-5888908
电子信箱	hndayou@163.com	hndayou@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长焰煤、焦煤、贫煤、洗精煤。公司生产的长焰煤具有挥发分高、不粘结、化学活性高、燃烧性能好、易于转化等优点,主要用于化工、发电、工业锅炉;焦煤具有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发热量高等特点,一般作为电厂和工业锅炉的动力燃料、部分产品为冶炼精煤;贫煤灰分适中、低磷、中高热值,主要用途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华东等多个省区。

(二)公司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下属煤矿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设备和能源,由专门的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主要包括:木材、支护用品、火工用品、大型材料、设备、配件、专用工具、劳保用品、建工材料、电力等。除火工用品每年由公司将需用计划报河南省民爆公司,由其统一调配,在指定生产厂采购外,其它物资由公司自行从市场采购(电力自国家电网采购供应)。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流程式生产模式。采煤工作面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循环作业图表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循环作业,其他辅助工序与之配合,矿井形成连续型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由煤炭销售中心统一销售,实行"统一签订供货合同、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模式。公司积极实施大户营销战略,逐渐形成了以大户营销战略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战略、销售结构为重点的营销文化。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9 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进入尾声,优质产能不断释放,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煤价稳中有降,行业发展不平衡问题逐步显现。

供给方面,2019 年,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国内动力煤供应保持宽松,同时煤炭进口量出现阶段性连续回升,进一步增加了国内供应。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8.5 亿吨,同比增长 4.0%;2019 年煤炭进口量完成 3 亿吨,同比增长 6.3%。

需求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行业用煤需求偏软以及清洁能源的替代效应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9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8.6 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量增长 1.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7.7%,比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

另外,随着国家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生态环保等政策的实施,煤炭去产能工作由"去劣"转变为"增优",我国煤炭供给将逐步向晋、陕、蒙等区域转移,未来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提升,北煤南运通道打通将促进三西区域先进产能快速投放市场,我国煤炭产业区域发展不平衡局面将进一步加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8,478,244,363.07	17,137,233,396.33	7.83	16,440,936,812.16
营业收入	5,902,613,243.41	7,861,221,189.61	-24.91	6,834,254,6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62,851.24	651,277,217.83	-88.20	480,391,5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17,985.06	646,812,495.72	-89.52	500,074,49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7,442,956.49	7,476,537,929.61	-1.59	7,575,258,15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01,010.64	2,223,479,289.35	-29.88	1,397,332,89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2724	-88.22	0.2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2724	-88.22	0.2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8.35	减少 8.22 个百分点	7.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9,649,311.20	1,404,636,621.55	1,570,553,434.00	1,348,678,0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48,797.92	-42,888,206.56	41,738,214.79	-75,729,70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754,174.19	-42,132,962.55	16,046,374.43	-31,698,4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11,790.34	-59,047,070.38	188,405,007.30	1,511,216,854.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507,183,566	63.04	0	质押	738,519,900	国有法人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560,300,845	23.44	0	质押	27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0,235,387	1.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1,812,867	0.9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5,242,802	0.64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富欣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15,225,091	0.6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4,642,000	0.6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	12,627,784	0.53	0	无		国有法人
徐开东	0	6,579,3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小蓉	0	6,380,1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系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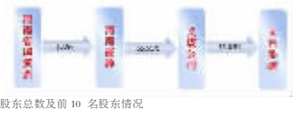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强及环保政策和去产能政策的持续推进,公司部分矿井压缩产量,销量、价格较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加大洗(选)煤厂建设,逐步向高护喷吹煤、化工煤转变,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煤炭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和薪酬结构,全面推进作业成本管理和内部市场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提高煤炭主业盈利能力。商品煤产量 1383.86 万吨,同比减少 191.78 万吨,减幅 12.17%;商品煤销量 1321.91 万吨,同比减少 290.42 万吨,减幅 18.01%。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59.03 亿元,同比减少 19.59 亿元,减幅 2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7 亿元,同比减少 5.74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83,851,681.6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83,851,681.6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57,29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87,636,536.35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63,953,923.97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99,991,961.8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27,29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88,426,188.30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478,380,430.48 元,应收账款减少 14,575,000.00 元,连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2,500.00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494,030,430.48 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962,500.0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263,953,923.97 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63,953,923.97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91,464,305.0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91,464,305.0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78,380,430.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8,380,430.4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83,851,681.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9,717,310.9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4,064,159.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4,053,56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340,446,60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223,945.64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62,500.00
未分配利润		4,196,826,523.99	未分配利润		4,137,146,397.9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39,656,575.2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39,656,575.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3,953,923.9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3,953,923.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9,991,961.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37,680,962.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28,783,801.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28,783,80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24,05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001,808.23
未分配利润		-1,073,742,707.51	未分配利润		-1,120,475,956.9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9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2018 年度本公司对提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原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作为专项储备核算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综上,根据上述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公告的规定,本公司 2018 年度暂估计提的矿山环境地质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预计费用属于预计负债性质,而非专项储备。会计差错更正及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报表影响: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重分类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48,527,839.88	7,014,121,326.23	-234,406,51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3,646,869.43	9,339,240,355.78	-234,406,513.65
资产总计	17,371,639,909.98	17,137,233,396.33	-234,406,513.65
其他应付款	1,080,357,502.58	1,071,371,690.12	-8,985,812.46
流动负债合计	8,432,164,129.07	8,423,178,316.61	-8,985,812.46
预计负债	2,829,200.00	931,726,669.15	928,897,46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97,234.51	1,310,594,703.66	928,897,469.15
负债合计	8,813,861,363.58	9,733,773,020.27	919,911,656.69
专项储备	1,082,061,571.20	38,359,679.81	-1,043,701,8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20,239,821.00	7,476,537,929.61	-1,043,701,891.39
少数股东权益	37,538,725.40	-73,077,553.55	-110,616,27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57,778,546.40	7,403,460,376.06	-1,154,318,1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71,639,909.98	17,137,233,396.33	-234,406,513.65

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重分类
固定资产	3,994,279,808.93	3,921,240,854.66	-73,038,95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8,882,777.41	13,135,843,823.14	-73,038,954.27
资产总计	25,153,565,935.36	25,080,526,981.09	-73,038,954.27
其他应付款	6,933,269,897.58	6,924,284,085.12	-8,985,812.46
流动负债合计	13,022,006,445.35	13,013,020,632.89	-8,985,812.46
预计负债	2,829,200.00	466,554,773.53	463,725,573.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135,137.18	1,687,860,710.71	463,725,573.53
负债合计	14,246,141,582.53	14,700,881,343.60	454,739,761.07
专项储备	563,242,816.26	35,464,100.92	-527,778,71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07,424,352.83	10,379,645,637.49	-527,778,71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53,565,935.36	25,080,526,981.09	-73,038,954.27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1 家。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14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吕桦

目前合伙人数量:54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03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未变化,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76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40,177.7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670.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892.00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8,369.34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326.0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资产均值:101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建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峰先生和薛彦飞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建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薛彦飞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总经理助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报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报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公告称,因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时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已经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我部将按照本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公开谴责程序。

二、你公司应当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编制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并充分尊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审计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信息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严肃追责,并提请证监会核查。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披露函件内容。"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编制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

公司因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时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致使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停牌。

2、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满两个月后,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因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时提供 2019 年审计报告,使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在短时间内无法鉴别核实;进而无法按时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尽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0-010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504,1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46,419 万元,2019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 57,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额
一、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	430,000	315,401
	2	电力	0.0248 元/KWH	12,000	13,667
	3	物资、材料	进价+2%	6,000	9,290
	4	服务费	成本加成价	1,200	1,575
	5	通讯费	市场价	400	372
	6	工程	参照行业定额		4,238
	7	不动产出租	市场价		2,960
	8	其他:劳务费等	市场价、行业定额	600	87
		小 计		450,200	344,630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额
二、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6,000	45,836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14,360
	3	材料、配件	进价+2%	25,000	26,661
	4	电力	成本加成价	6,000	7,344
	5	社保代理费	国家指导价	700	323
	6	房屋托管费	国家指导价	500	1,474
	7	检测劳务	市场价	300	386
	8	劳务服务	市场价		1,657
	9	修理服务	市场价		2,863
	10	其他:管理费、检测费、租赁费等	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400	1,370
		小 计		53,900	101,789
		合 计		504,100	446,419

另外,2018 年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目协议生效起三年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执行。《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为 462,872.25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447,864.32 万元;贷款日最高余额为 310,000 万元,期末贷款余额 304,325 万元;入池的应收票据日最高余额 53,088.40 万元,开出的应付票据最高余额 293,494.93 万元。公司因存款收到的利息收入为 2,140 万元,因贷款支付的利息为 16,212 万元,因票据贴现支付的贴现息及手续费为 9,837 万元。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现就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购买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20 年预计交易额
一、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	350,000
	2	电力	0.0248 元/KWH	13,000
	3	物资、材料	进价+2%	7,600
	4	服务费	成本加成价	1,400
	5	通讯费	市场价	400
	6	工程	参照行业定额	4,000
	7	不动产出租	市场价	3,000
	8	其他:劳务费等	市场价、行业定额	500
		小 计		379,900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20 年预计交易额
二、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3	材料、配件	进价+2%	25,000
	4	电力	成本加成价	7,000
	5	社保代理费	国家指导价	600